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39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531、9280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351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114年4月17日下午15時15分於本院第26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